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库日巴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7至37、110和119的各项报告。

我现在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芬兰的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一次性介绍第四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在议程项目27至37以及110和119下提交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载于文件A/63/398至A/63/409和A/63/449之中的这些报告，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案文。

为方便代表团起见，秘书处拟了一份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表决清单，载于文件A/C.4/63/INF/3。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这第一个会期里，第四委员会共举行了24次正式会议。委员会继续自己的做

法，在下列议程项目下举行了非正式互动会议：项目27“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28“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29“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31“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以及项目32“有关信息的问题”。

委员会在项目28“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下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举行了若干非正式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通过了23项决议草案和四项决定草案，其中九项决议草案和所有四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在项目27“原子辐射的影响”下提交的第一项报告载于文件A/63/398。第四委员会审议了文件A/63/46中所载的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载于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之中。

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委员会继续举行其年度常会，审议电离辐射领域的重要问题。为使其能够履行和完成大会所赋予的责任和任务，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审查并加强目前对辐射科委的资助情况。

此外，在这项决议草案中，请秘书长在制订其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所有的备选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案，以便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额外资源，以使科学委员会能够考虑其成员的可能变化。

决议草案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考虑订正后成员组成问题，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提出报告。我代表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28 下提出的第二份报告载于文件 A/63/399。第四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形式，由哥伦比亚代表团主持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议。该工作组拟定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1 段。

决议草案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此草案中，大会除其他外，将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并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

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 29 下提出的第三份报告载于文件 A/63/400。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载于文件 A/63/13 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其他有关报告。

在此项目下，委员会通过了四项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各方面工作。这些决议草案若获通过，则大会将重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地区所必需的，并决定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值近东救济和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之际纪念工程处的工作。

此外，大会还将邀请芬兰和爱尔兰成为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这些决议草案还呼吁各捐助者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愈益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不懈努力。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30 下提出的第四份报告载于文件 A/63/401。第四委员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保护和促进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出的其他报告。

在此项目下，第四委员会通过了五项决议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这些决议将重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所述，履行其国际法义务。这些决议草案还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当地情况，包括履行其对安纳波利斯和平进程所作的承诺。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在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 31 下提出的第五份报告载于文件 A/63/402。第四委员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的全面介绍性发言，并就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举行了非正式的互动式讨论。在明年初将要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将进一步讨论在一般性辩论和互动式讨论中提出的许多问题。

在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32 下提出的第六份报告载于文件 A/63/403。第四委员会审议了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63/21)和秘书长的报告(A/63/258)，并听取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发言介绍了过去一年新闻部为解决在世界各地传播联合国信息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而开展的创新努力。

副秘书长针对第四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答复了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削减预算对联合国新闻工作的影响。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这些草案分别载于本报告第 14 段和 15 段。

决议草案 A 要求大会除其他外，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信能力，并改进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基础设施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在训练和信息传播方面。

在决议草案 B 中，大会除其他外，请新闻部在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消除贫困等重大问题，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和联合国有关首脑会议和重大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此外，大会还将请新闻部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

决定草案将任命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赞比亚为新闻委员会成员，将委员会成员国增加到 112 个。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上述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涉及非自治领土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组项目(即议程项目 33、34、35、36 和 37)，第四委员会一并审议了这些项目。委员会就这组项目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听取了 62 人发言阐述各非自治领土问题。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大会面前摆有五份报告。

在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议程项目 33 下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 A/63/404。在该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与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的议程项目 34 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63/405。在该项目下，第四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议程项目 35 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63/406。在报告第 7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与题为“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议程项目 36 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63/407。在该项目下，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报告第 6 段中的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37 下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 A/63/408。第四委员会通过了六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分别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和“托克劳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关于 11 个领土的合并总括决议草案、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及两项决定草案。就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而言，我谨指出，草案的法文本正确地反映了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前提出的修改意见。委员会经过记录表决通过了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还通过了第二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将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7 个增加到 28 个，并任命厄瓜多尔为该委员会成员。

这六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40 段，两项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第 41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 110 下提出的报告(A/63/409)中，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决定草案。该工作方案草稿载于报告附件中。

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9 下，委员会无需审议该项目；相关报告载于文件 A/63/449。

最后，我要指出，各国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内进行了高度合作。委员会完成了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按照原定时间表，有效而建设性地完成了工作。

我谨代表第四委员会主席团表示深为感谢有关代表团为使委员会各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对各项努力进行了协调。我还要感谢参与我们为就许多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达成共识所作努力的所有代表团。

我要在此特别感谢第四委员会主席、阿根廷的豪尔赫·阿圭略先生，他的多边论坛知识和经验，再加上他杰出的外交技巧，使委员会能够深入审议大会分配给我们的所有各议程项目；他重点突出，坚持不懈，极大便利了委员会有关若干敏感问题的讨论。鉴于分配给委员会的问题涉及面广，而且往往很棘手，这一点特别重要。我曾有幸一同共事的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即埃及的埃姆尔·埃勒舍尔比尼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历山德鲁·库日巴先生和菲律宾的埃尔默·凯托先生，也为圆满完成第四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我也要感谢委员会秘书张赛进先生及其非常能干的秘书处团队，他们提供了非常出色的协助。由于他们的努力，委员会的工作得以始终顺利、有效地展开。我们着实感谢他们确保我们顺利完成了工作。

现在，我谨向大会提交载于文件 A/63/398 至 A/63/409 和 A/63/449 中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各项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立场。各代表团已在委员会表明了其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这些立场也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

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进行记录表决。我也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那些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的提议。

在进行下一步之前，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已作为文件 A/C.4/63/INF/3 散发的秘书处的说明，其标题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7 至 37、110 和 119 提交大会的报告核对表”。该说明已作为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分发到大会堂的每个座位。

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可在这份说明的第 2 栏看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编号，并可在说明的第 5 栏看到需要全体会议采取行动的报告的相应文号。

议程项目 27

原子辐射的影响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39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3/89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63/399)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3/9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63/40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四逐一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 代表们将会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立场。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一以 173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1 号决议)。

[嗣后，索马里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

决议草案以 172 票赞成、6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

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

决议草案三以 172 票赞成、6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

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四以 173 票赞成、6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四逐一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代表们将会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立场。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一以 94 票赞成、8 票反对、7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

决议草案二以 173 票赞成、6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活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

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

决议草案三以 171 票赞成、6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7 号决议)。

[嗣后，斐济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以色列侵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决议草案四以 165 票赞成、8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五以 171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9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立场。

侯赛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议程项目 29 和 30 下的所有决议草案都

投了赞成票，以便和大会其它成员一道，表达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同情。不过，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对于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决议，它将继续坚持长期以来的立场。同样，我们愿解释对于上述决议某些段落的立场。

正如大家都知道的那样，伊朗一贯毫不动摇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努力实现其民族目标和愿望，并真诚支持合法和民主的巴勒斯坦政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几十年来一直因遭到占领和压迫而饱受痛苦。伊朗还强调，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外国占领和侵略面前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有在完全承认、恢复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危机才有可能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要实现巴勒斯坦的持久和平，就必须实施正义，消除歧视，结束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使所有巴勒斯坦难民都能返回家园，而且以民主手段确定人民的愿望，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1(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 A/63/402 中所载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2

有关信息的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及它同一份报告第 1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分两个部分。A 部分的标题为“信息为全人类服务”，B 部分的标题为“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3/10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是题为“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77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0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79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0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零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03 号决议)。

[嗣后，日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6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3/10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7 段中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以及在同一份报告第 38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

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六以及决定草案一和二逐项作出决定。在我们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了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首先是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3/10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3/10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托克劳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3/10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这项决议草案分两个部分。A 部分的标题为“概况”；B 部分的标题为“各个领土”。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3/10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

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决议草案五以 177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0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

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决议草案六以 177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10 号决议)。

[嗣后，比利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一。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是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的决定草案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0(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委员会)(A/63/40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这项题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9(续)

方案规划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委员会)(A/63/44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9 的审议。

我谨感谢担任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的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先生阁下、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各国代表团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70(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3/63 和 Add.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3/79 和 Corr.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工作报告(A/63/174 和 Corr. 1)

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A/63/342)

决议草案(A/63/L. 42)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3/128)

决议草案(A/63/L. 4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阁下发言。

热苏斯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以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的身份，在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之际向大会发言。我谨代表海洋法法庭祝贺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当选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我祝愿他在履行职责时一切顺利。

我沉痛地告知大会，大韩民国的朴椿浩法官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去世。自 1996 年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朴法官一直担任法庭的法官并为其工作作了重要贡献。我们将缅怀一位敬爱的朋友和同事。朴法官的任期本应于 2014 年 9 月到期，因此法庭现在有一个空缺，需要有人在他任期的余下部分接替他。我们正在与缔约国协商采取步骤，以便根据《法庭规约》第六条填补因他去世而出现的空缺。

我谨借此机会向大会报告自上次进行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以来出现的与海洋法法庭有关的各项发展。我要补充几点有关法庭管辖权和工作的看法。在此之前，我要对利比里亚和刚果成为最新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表示欢迎。

我谨通知大会，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选出了七位法官，任期为九年。这些法官中有五位是连任：巴西的维森特·马罗塔·兰热尔法官、印度的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黎巴嫩的约瑟夫·阿克勒法官、德国的吕迪格·沃尔夫鲁姆法官以及来自佛得角的我本人。有两名法官是首次当选，他们是阿尔及利亚的布阿伦姆·布盖泰艾先生和俄罗斯联邦的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先生。他们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誓成为法庭法官。他们以及五位连任法官的任期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今年年初，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中国的高之国先生被选为法庭的新法官，以接替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辞去职务的许光建先生。高法官在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誓成为法庭法官，他将任满其前任原应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九年任期的剩余部分。

2008年,海洋法法庭举行了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与法庭工作有关的法律和司法问题以及组织和行政事宜。2008年9月30日,我的前任沃尔夫鲁姆法官结束了法庭庭长的三年任期。在2008年10月1日举行的会议上,我当选为法庭庭长,任期三年。2008年10月2日,赫尔穆特·蒂尔克法官当选为法庭副庭长,图利奥·特雷韦斯法官当选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

也许应当提请各国注意,法庭有一些特有的特别程序。法庭的核心职能是处理按照《海洋法公约》提交它审理的所有争端和申请。法庭管辖权的某些方面确实是独特的,而正是这一特征使海洋法法庭有别于《公约》第二八七条提到的其它法院和法庭。

请允许我着重谈谈这些程序的一些方面。

我首先要谈一谈海洋法法庭的咨询职能,它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海底争端分庭具有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属职责,即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应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的请求对它们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或者根据大会的请求,按照《公约》第一五九条第十款,对大会审议中关于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其中有些问题可能会出现,理事会或大会可酌情诉诸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程序。

除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作用外,根据法庭规则第138条的规定,如果与《公约》宗旨有关的国际协定明确规定须向法庭提出征求此一咨询意见的请求,法庭作为合议庭,可以就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该条款进一步指出,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应当由此类协定授权的任何机构向法庭递交。由于国际社会在海洋活动方面面临新挑战,如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法庭在适用和解释《公约》条款所涉法律问题方面从事的咨询程序也许是对各国有益的工具。

另一个独特的程序与《公约》第二九〇条第五款有关,它赋予法庭强制管辖权,以便在已根据《公约》附件七把牵涉是非曲直的争端提交仲裁法庭的情况

下规定临时措施。根据这一条款,在争端正向其提交的仲裁法庭组成以前,如果根据初步证明认为将予组成的法庭具有管辖权,而且认为情况紧急有此必要,法庭有权规定临时措施。

由于《公约》第二九〇条第五款规定的临时措施是强制性程序,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独自向法庭提交申请,要求规定此类措施。法庭不仅可以为了保全争端各方各自的权利,也可以为了防止海洋环境受到严重损害而规定临时措施。保全争端各方各自的权利是各个法院和法庭程序规则中的一个共同特点。保护环境免受严重破坏则是一个具体的特点,它凸显了《公约》对海洋环境的重视。事实上,法庭已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五款审理了几起有关保护环境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庭规定了临时措施,目的是防止某一鱼类种群或海洋环境遭受进一步破坏,同时也保护各方的权利。

法庭可以履行强制性管辖权的另一种情况涉及《公约》中有关船只和船员的迅速释放的第二九二条。这条规定使船旗国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实体能够向法庭提交申请,要求迅速释放缔约国当局因捕捞活动或污染海洋的违法行为而扣留的船只和船员。法庭处理了若干要求立即释放因被指控在沿岸国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渔业法而被扣留的渔船和船员的申请,最近两起此类案件是在去年处理的,并已向大会报告。根据《公约》第七十三条提出的这些申请使法庭有机会发展一套目前已很完善的判例。

迅速释放程序以及第二百九十条第五款规定的临时措施程序确实表明,法庭可通过迅速行动,可以在海洋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法庭迄今为止处理案件的时间没有超过30天。

海洋法法庭具备优势条件,可以在有关海洋法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尽管法庭已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各国尚未广泛地利用法庭。在这方面,我希望向决议草案A/63/L.42的提案国表示我们的感谢,感谢它们注意到法庭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持续和重要的贡献,也感谢

它们强调法庭在解释或适用《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

我还要指出，在已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声明的 39 个缔约国中，已有 24 个选择把法庭作为解决与解释或适用《公约》有关争端的手段或手段之一。我高兴地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提出书面声明。

法庭采取了若干步骤来推动对《公约》所确立的争端解决制度的认识，因为这与法庭的程序有关。通过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法庭组织了一些区域讲习班，目的是使从事海洋法或其它法律领域工作的政府专家能够对法庭程序有一个深入的了解。2008 年在巴林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讲习班。2006 年和 2007 年在达卡、利伯维尔、金斯敦和新加坡举办了讲习班。我谨代表法庭感谢这些讲习班的主办国提供的宝贵合作和协助。

此外，在日本财团的支助下，法庭于 2007 年设立了关于依照《公约》解决争端的年度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在当前这个周期中，来自中国、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以及罗马尼亚的五名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受益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实施的这个方案。这个能力建设方案是对早在 1997 年就已开始的法庭实习生方案的补充。2008 年有 16 人参加了实习生方案，他们分别来自 16 个不同国家。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赠款，资助了其中 9 人，这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参与。我谨代表法庭感谢韩国国际协力团和日本财团为这个方案和其它方案提供资金援助。

此外，我要高兴地报告，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主题为“海洋的利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第二个暑期班已于 2008 年 8 月 3 日至 31 日在法庭所在地开课。我感谢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组织了此次活动，使来自 26 个国家的 32 名参加者得到了对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全面的总体了解。

我谨表示感谢让国际海洋法法庭有机会在大会发言。我也谨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提供了协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80 年 10 月 13 日第 35/2 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观察员发言。

巴格瓦特-辛格先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以英语发言)：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数十年来一直参与制定和编撰海洋法，并促进海洋事务上的国际合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认为海洋是全球生态系统中的一个关键因素，为人类提供了无数重要资源，并且是稳定地调节气候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我们参加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的主题范围已经扩大，而且对我们会员国也变得更加重要。在我们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努力中，同我们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团体，特别是东京船运和海洋基金会，向我们提供了帮助

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过去 25 年里解决了许多困难和挑战，但是今天海洋仍然面临着我们迄今所必须应对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全球气候遭到空前程度的干扰。各国在适应气候变化时，应当履行保护和养护海洋生态系统的责任。如果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放手不管，那么海洋生态系统将遭到不可逆转的破坏。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支持决议草案(A/63/L.42)第 100 段，并且强调，如该段所指出的那样，强调必须

“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其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寻找适应变化的方法和途径”。

尽管每个国家都必须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但是特别脆弱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缺乏处理其负面影响的手段。这应当使世界认识到，不可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真空中养护、保护和最终可持续地利用海洋。

由于海洋系统和当今世界各种活动两者之间具有相互关联性质，各国应当采取负责的行动，确保整个海洋环境，而不仅仅是孤立地区受到保护。这要求发达国家负起责任，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或其他机制，以使海洋得到保护。为此应当增加在机构、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从事的合作与协调努力。

尽管目前对世界海洋所作的评估值得赞赏，但是，它们没有从全球角度描述海洋的现状。在这方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赞赏正在“评估各项评估”的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期待提出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报告。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包括沿岸国、港口国和船旗国，因此，许多成员在确保遵守有关海洋安全与保障条例的区域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亚非地区的水域是国际贸易的一个主要通道，是宝贵的海洋环境，也是主要鱼类种群的栖息地，但很不幸也是发生重大海盗事件的场所。

马六甲-新加坡海峡是一个可供全世界借鉴的积极例子，它说明了沿岸国可如何在取缔海盗行为方面发挥作用。交流情报和能力建设是确保海洋环境的安全与保障的关键因素。应当在执法机构之间交流情报，而能力建设应着眼于增强能力有限的机构。

《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合作协定》）为交流情报和进行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渠道，它是打击海盗行为方面的一个积极模式。目前正在审议非洲版的《合作协定》，我们希望它将获得支持。此外，《合作协定》的模式可应用于其他区域和其他海上安全问题，例如恐怖主义以及毒品和人口走私，甚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及海洋污染等问题。

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其他国家的呼吁，即必须开展政府间合作与情报交流，以打击海盗、武装抢劫和跨国犯罪组织等非常严重的问题。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重申，需要就海洋安全与保障问题，特别是海洋环境的保护、过度捕捞以及非法、

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进行更多的讨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今后获得进一步的关注是重要的。

今天，各国具有充分的机会促进对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和保护。北极的情况不断发生变化，而且海洋基因资源开始在国际上获得相当大的新的重视，这使人质疑《公约》目前条款的有效性。各国也许想要考虑是否需要加强或修改《公约》，以适应正在出现的新的现实。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将协助推进这些目标，并期待着目前摆在大会面前的文件 A/63/L.42 和 A/63/L.43 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最后，我谨赞扬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及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大会提供了一份既全面又作了出色分析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0 及其分项(a)和(b)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3/L.42 和 A/63/L.43。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在请她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卡韦罗·德博因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0(a)之下的决议草案 A/63/L.42 的投票，大会马上将对其进行表决。具体而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重申，它保证配合为了促进在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上的协调而根据国际法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谨再次指出，我们致力于在养护、全面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进行合作，同时牢记海洋对各国人民的发展与福祉的重要性。

我们重申，导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原因依然存在。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无法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国不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

缔约国，并且除非委内瑞拉国家已经或者未来通过将有关准则纳入我国国内立法而加以明确承认，否则根据国际习惯法，这些准则也不适用于我们。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国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来立场，根据这项立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这份文件中的某些方面导致我国代表团在即将进行的表决中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3/L.42 和 A/63/L.43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3/L.42。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3/L.42，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作出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8、49、127、160 和 162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必要的服务；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和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在纽约召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利用下列时段在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 日；2009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联合声明(A/63/79)，请秘书长根据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和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在 2010 年召开有全套会议服务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欣见协商进程在过去九年开展的工作和协商进程对改进各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和加强大会每年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所作的贡献，还欣见为改进协商进程工作和突出其重点而作的尝试，决定根据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中继续该协商进程，并在大

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查它的功效和效用；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并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设施，安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助。

根据执行部分第 28、160 和 162 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已列入 2009 年会议日历，不属于增列会议。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9 段，预计委员会将额外需要 10 天的会期，将需要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和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的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口译。根据应享的权利和以往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2009 年会议日历中已经包含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的 10 天会议、协商进程的 5 天会议，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 5 天会议。后两个会议属于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重新授权的机构名单范围(见 A/63/32, 附件二, B 部分)。

但是，执行部分第 28、162 和 127 段只预计举行 5 天缔约国会议、3 天协商进程会议，以及在 2010 年而不是在 2009 年举行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因此，为这三个机构余下几天会议规划的资源，对于弥补将需要会议服务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额外 10 天会议，将绰绰有余。

鉴于上述情况，2008-2009 两年期将无需追加资源。

根据执行部分第 127 段，预计工作组将于 2010 年上半年开会，为期 5 天，共举行 10 次有六种语文口译服务的会议。所需文件将包括 50 页会前文件、15 页会期文件和 10 页会后文件，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按现时费率计算，工作组会议所需会务费用估计将为 266 742 美元。应当指出，这些会议的会议服务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过程中予以考虑。

因此，假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3/L.42，将不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接下来就决议草案 A/63/L.42 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介绍这项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各国已经成为其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芬兰、希腊、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帕劳、圣卢西亚、萨摩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突尼斯。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

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A/63/L.42 以 155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111 号决议)。

[嗣后，玻利维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是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3/L.43。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3/L.43，我谨

以秘书长的名义正式提出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以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1 段和第 33 段，大会将回顾第 59/25 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于 2010 年上半年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为期一周，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此外将回顾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在 2009 年召开至少为期四天的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以便除其他外审议通过继续开展对话，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对话，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参加《协定》的问题以及审查会议续会的初步筹备工作，并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1 段，预计审查会议将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共举行 10 次有六种语文口译服务的会议。所需文件将包括 200 页会前文件、50 页会期文件和 75 页会后文件，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审查会议所需会务费用按照现时费率计算，估计将为 767 664 美元。应当指出，这次会议的会议服务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过程中予以考虑。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3 段，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将不列在会议日历上。口译服务将仅在资源可用的情况下提供。

鉴于上述情况，2008-2009 两年期将无需追加资源。

因此，假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3/L.43，将不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接下来就决议草案 A/63/L.43 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出以来，下列各国已经成为其提案国：比利时、伯利兹、佛得角、塞浦路斯、洪都拉斯、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帕劳、圣卢西亚、萨摩亚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43？

决议草案 A/63/L.43 获得通过(第 63/11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就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加入了就渔业问题决议草案 A/63/L.43 达成的共识。然而，我们要再次指出，决议中的任何建议都不能解释为意味着 1995 年在纽约通过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规定可被视为对那些并未明确表示同意受该条约约束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坦苏-塞奇金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文件 A/63/L.42 中所载的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a)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要强调，使土耳其不能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原因仍然存在。土耳其支持旨在建立以公平原则为基础且能够为各国所接受的海洋制度的国际努力。然而，我们认为，该公约没有对特殊地理位置作出适当的规定，因而未能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建立一种为人们所接受的平衡。此外，该公约没有对记录关于具体条款的保留意见作出任何规定。

尽管我们同意该《公约》的总体意图和多数规定，但由于上述这些严重缺陷，我们不能成为其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一项支持呼吁各国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并使本国立法与该公约规定保持一致的决议。

关于文件 A/63/L.43 中所载的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b)下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我要指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高度重视为此目的开展区域合作。在此背

景下，土耳其支持决议草案 A/63/L.43。然而，土耳其不赞成在其案文中提及它并非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因此，决议中虽提及这些文书，但却不能解释为土耳其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卡韦略·德达波因夫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要强调，可持续渔业问题是我国的一个优先领域，我们在该领域采取了重大举措，以便在国家规范、尤其是通过关于渔业和农业的法律所确立的规范框架内，促进和执行旨在养护、保护和管理水产生物资源的方案。

根据这项法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作出努力，使本国立法与本区域各国使用的相关标准保持一致，特别是在管理属于我国主权管辖范围内水域以及邻近水域的高度洄游海洋生物和水产生物资源方面。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执行该〈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的缔约国。这些国际文书确立的准则也不象国际习惯法那样适用于委内瑞拉，但委内瑞拉已经、或者未来将通过把其纳入本国国内立法而予以明确承认的那些准则除外。

尽管让我们不能批准这些文书的原因仍然存在，但我国代表团没有阻挡就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然而，我们重申我们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协定的立场；这是我们对决议草案 A/63/L.43 的内容明确表示保留的原因。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新加坡代表请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周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新加坡要对澳大利亚代表昨天在第 63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作出回应。我们理解澳大利亚对托雷斯海峡的看法，但我们要就在该海峡实行强制引航制度一事所提出的某些观点作一澄清。正如若干其他代表团昨天发言时提到的那样，此事关系到过境通行制度的神圣性。这是一个对国际法、特别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具有影响的全球性问题。我们应防止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公约》中确立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利益与使用国利益之间微妙平衡的先例。

新加坡同澳大利亚一样关切环境，并确认托雷斯海峡对于经济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沿岸国经济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托雷斯海峡还是一个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因此，过境通行权对其适用，必须受到尊重。

这不是一种零和游戏。这不是在解决环境方面关切与维护《公约》之间作出取舍的问题。新加坡支持为解决这些环境问题而作的努力，并始终愿意与澳大利亚一起找出一个既可解决有关海洋环境问题，又符合《公约》的解决办法。

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沿岸国可以采用一些法律条例，对经过海峡的过境船舶实行一定程度的管理。《公约》第四十二条，而且仅在第四十二条，详尽规定了各国可实施哪些法律条例。此外，这些法律条例在应用时，不得产生剥夺、阻碍或损害通行权的实际效应。

目前澳大利亚对托雷斯海峡实行强制引航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经过该海峡的所有船舶都必须由引航员引航，违犯者将依照澳大利亚法律追究刑事责任。这样做超出了《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许可范围。

新加坡也已解释过，托雷斯海峡的强制引航制度并没有得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批准。澳大利亚先前援引作为该国引航制度之依据的海事组织有关决议，只是建议性质的。在 2007 年海事组织于伦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大会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重申，

海事组织的这项决议并没有为实施强制引航制度提供法律依据。

新加坡将继续与所有朋友，包括与澳大利亚一起努力，维持《公约》第四十二条所体现的共识，解决各国在过境通行方面存在的利益冲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及分项目 (a) 和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5(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A/63/L.2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大会举行第 46 次至 50 次全体会议，就此议程项目展开了辩论。成员们还记得，大会第 50 次全体会议对决议草案 A/63/L.24/Rev.1 采取了行动。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63/L.23 采取行动。

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3/L.23 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23？

决议草案 A/63/L.23 获得通过(第 63/11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4(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A/63/L.46)

(r)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63/L.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2008 年 11 月 3 日大会举行第 36 次和第 37 次全体会议，就议程项目 114 及其分项目 (a) 至 (u) 进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3/L.44。

阿耶巴雷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纽约的 57 个成员国发言，介绍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3/L.44。该决议草案是经过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协商拟定的一项协商一致文本。

我谨再次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提出内容全面而翔实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两年期报告(A/63/228)，它有助于我们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决议草案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并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及其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

织的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伊斯兰会议组织高度重视这一合作，并打算加强同联合国及其机构协作的力度，以增强两组织间的协同效应。

经验表明，加强协作，联合行动，已促成更加深刻的互动与思考，开辟了新的合作途径。事实上，加强协调有助于联合国的工作。

因此，为了实现国际和平与繁荣的共同目标和愿望，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伊斯兰会议组织准备采取务实的方针，确保两组织间商定的各项活动得以落实。为此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期待所有伙伴给予全力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3/L. 46。

德克勒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3/L. 46，我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距离实现联合国会员国普遍加入的目标越来越近，最近又有黎巴嫩和几内亚比绍两国加入，现在它已有 185 个成员国。两年一次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目的主要是强调联合国继续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特别努力。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为大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问题提供依据。

毫无疑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防扩散以及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利用化学这些领域的活动，对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即为各国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助益匪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经常与各区域组织合作开展活动，而且今天这些活动与 12 年前该组织成立之初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

作为决议草案的发起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东道国，荷兰欣见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海牙举行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缔约国大会第二

届特别会议顺利结束，并欣见会议的重要成果，包括阐述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重要建议的协商一致最后报告。

最后，我热烈感谢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的所有会员国。我们高度珍视并非常感谢它们的支持。我高兴地看到，如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数目一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目也继续增加，已从两年前的大约 60 个国家增加到今天的 80 多个国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3/L. 44 和 A/63/L. 46 作出决定。

首先是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3/L. 44。在对决议草案 A/63/L. 44 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白俄罗斯、圭亚那和泰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 44？

决议草案 A/63/L. 44 获得通过(第 63/11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3/L. 46 作出决定。在对决议草案 A/63/L. 46 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萨尔瓦多和约旦。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 46？

决议草案 A/63/L. 46 获得通过(第 63/11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希望发言，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在请法国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德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欧盟对于决议草案 A/63/L. 44 的立场。

正如其在 11 月 3 日发言(见 A/63/PV. 36)中指出的那样, 欧洲联盟欢迎以符合《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方式来加强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联系。因此, 欧洲联盟今天加入对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同时, 我们谨表明我们对一个重要问题的看法。作为一个原则问题, 欧洲联盟一直反对在联合国通过的决议中提及表达其他组织内一致作出的、纯属内部性质的政治或其他承诺的文件, 不管它们是区域、跨区域组织还是宗教组织。这样的承诺只得到这些组织成员的认同, 它们并没有经过联合国内的国际谈判过程, 因而在联合国的决议中没有其位置。

因此, 欧洲联盟对在我们刚通过的决议中提及这样的文件表示保留意见, 例如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中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年行动计划”。

在此基础上, 并清楚地理解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不会为将来确立先例, 欧洲联盟才能够加入对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4 分项目(o)和(r)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休会之前, 我谨吁请打算就剩下的分项目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